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頒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增列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三十條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本規定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訂定依據及適用範圍，名稱並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 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配合將現行名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災害通報工作，以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災情，確實傳遞災情，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發揮救災效能，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通報工作，以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災情，確實傳遞災情，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發揮救災效能，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 因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第三十條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本規定訂定依據。 |
|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所稱災情通報之適用範圍，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相關之災情通報。 |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所稱災情通報之適用範圍，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等相關之災情通報。 | 增列火山災害，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 |